****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康养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康养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SY2024-028-GC-JC

2024年9月05日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73404783)** [3](#_Toc173404783)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_Toc173404785)** [6](#_Toc17340478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73404795)** [15](#_Toc17340479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_Toc173404818)** [2](#_Toc173404818)9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_Toc173404821)** [3](#_Toc173404821)2

1. **采购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康养实训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Y2024-028-GC-JC

2.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康养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3.预算（最高限价）：94万元。采购人不接收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书。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学校实训中心三楼，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拟改造为2个中心（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和4个实训室（评估实训室、康复实训室、照护实训室和乐龄实训室）以及1个准备间。**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及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保修期：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工程期限：6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截止时间为9月某天，则提供6月到8月中任意一个月）、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日的承诺函】**

**3.3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06日至2024年9月12日（发售时间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非工作日时间不发售采购文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方式：现场发售**；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联系信息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1.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六、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1.8万元；【报名截止时间前（建议在获取采购文件时交纳）】**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收款人：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帐 号：608565566**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电话：15851077869；

2.采购人信息：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邮编224005）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万工；电话：17705100013；

**邮箱：xsyg007@163.com（邮箱不接受报名）；**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邮编2240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供应商联系信息表》、《采购需求》、《图纸及清单》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05日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采购文件**  **的约束力** |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与供应商**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视为书面形式）。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携手阳光公司的电子邮箱以采购公告为准（下同）。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建议U盘）。** |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须在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缴纳至财务处）。](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  **具体履约保证金事项详见：《供货商须知》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0%计取（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账号：402010100100119375）** |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携手阳光公司创建之始（2012年），便致力于政府采购业务不断完善和改进。寒窗苦读不易，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
| **CSR**  **企业社会责任** |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从成立起，重视社会责任，在第一份招标文件中，就已公开了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  绿色环保：我们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使用双面打印，以减少纸张的浪费。  社会公益：我司定期安排拥军拥属以及其它社会公益行为。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采购方式、采购磋商**

1.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次采购方式为：磋商。

1.3采购磋商：略，本项目的采购磋商书同采购公告。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采购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携手阳光公司的工作人员，可以简称工作人员）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下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供应商须符合采购公告中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1.2供应商须以携手阳光公司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采购文件；

2.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采购需求**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有）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本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其它有关说明**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5.2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3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由自然人以签字替代盖章。

5.4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货物、服务、工程）包括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为实现采购人采购需要（需求）而涉及的所有产品及事宜。

**5.5★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

**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应当及时、全面悉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采购需求以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全部内容。下同）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本采购文件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表述不规范完整或不准确的、界定或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未能达到法律规定明确的要求等任何情形），按照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纠错成本的原则，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以便采购人及时校正。如供应商参加了本项目采购活动，视为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自愿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一切以携手阳光公司理解、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因此产生的风险（含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承担（含过错赔偿）。**

**5.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代表供应商接受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采购文件共5章，内容如下：

第1章 采购公告（采购磋商）

第2章 供货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第5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携手阳光公司联系。

1.2如本采购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携手阳光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视为该供应商已接受**。

2.3对没有加盖公章或非实名方式的询问、要求澄清等任何非实名的来函（信息），采购人、携手 阳光公司均有权**视为与本次采购活动无关而不予接收或受理**。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仅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回复负责**，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不承担电话问答、口头问答等非书面形式回复的有效性。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保证金**

**1.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如“采购需求”中没有限定，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1.2本项目按采购包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法定印章。不包括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2.3供应商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的原则编辑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如响应文件出现目录（含页码）编辑错误、漏页或缺页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含承担过错赔偿等）。**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2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3.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过度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等方式（无具体或无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的，其内容按无效处理（不予认可）。**

**4.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4.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例：主体投标标的低于进价或工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视为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

货物的，应当考虑：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服务的，应当考虑：知识产权（如有）、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工程的，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勘察情况、国家及地方标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地方住建部门相关规定等）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等）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及供应商过错赔偿（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5.1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见采购公告。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交（交纳。下同）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无效。**

5.2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及时到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如：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因供应商过错且造成携手阳光公司相关权益的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携手阳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损害赔偿（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赔偿标准：预算金额的2%）或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响应）（提前告知的除外）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因供应商原因（如响应文件目录编写错误等）导致本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的；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含承担过错赔偿）。

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所有响应文件请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或订书机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原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接收）**

**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无法直接换取即可。但建议密封严实**）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携手阳 光公司等予以拒收。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以便携手阳光公司接受。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采购方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须密封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2.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五、响应开启、评审程序与评审**

**1.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有效的响应文件**

3.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2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例：所投产品品牌档次无可比性或非同一级别的等）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例：超过预算金额、采用选择性报价等）。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评审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4.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评审标准：略，见本采购文件第4章规定。

5.3采购人视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第4章。

5.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公告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合同草案条款及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携手阳光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合同草案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见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 话：0515-88550311**

**2.3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如中标人信用报告为AA评级及以上的，减半或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中标人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携手阳光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

3.3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账号：402010100100119375）。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1、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3、未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代理服务费的；4、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质疑受理**

**1.质疑受理**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3日内向携手阳光公司（采购人受权接受）提出质疑。**

**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约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日内向采购人内控管理部门反映**。

**八、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

**九、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

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分别是指 “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如证明材料有效性不受其证明材料所注明的时间影响等情形的（例：证书上有效时间已过期，但政策规定向后延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人员有权仅按自身理解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政府采购参加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版权所有（2021.4版），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工程保修期** | **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要求：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供应商需在3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
| **★工期** |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供应商须按时施工结束（交付）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采购人将视其情形采取退货、返工、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施工单位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如超过3天，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学校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责任。（工程延误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现场踏勘** | 自行进行现场勘查 踏勘现场人员（仅限1人）须从位于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南门进入，请联系：贾老师；电话：18262395908。 |
| **工程结算** | 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8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将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至采购人。** | |

**第一项：采购需求**

**一、改造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实训中心3F整层楼，面积约1200平方米。

**二、改造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实训中心三楼，现因发展需要设立康养产业学院，针对实训中心三楼部分区域进行改造。改造将室内划分为康复实训室（203m²）、准备间（35㎡）、评估实训室(160㎡)、乐龄实训室(78㎡)、照护实训室(155㎡)、数字中心(76㎡)及服务中心（大厅走道）等。

**改造说明：**

1.依据图纸所示将室内原有杂物、家具、电器、洁具、灯具、开关插座、墙面张贴物品、地面抗静电地板、PVC及窗帘等进行拆除，需保留物资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2.拆除时保留空调暖通消防等设施；

3.依据图纸拆除隔墙，新开门洞等；门及门框拆除，拆除门头上方墙体（490mm高）。拆除后使用两根50×50×5过门梁角钢加固，门框使用四根50×50×5角钢加固。

4.依据图纸新建隔墙，使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制作走道装饰板；

5.依据图纸进行强弱电等的改造。部分空调或风口需移位，部分空调开关需移位；

6.改造区域内瓷砖地面拉毛处理+自流平找平，上铺同质透心PVC地胶；

7.改造区域内抗静电地板拆除后的原楼地面用水泥砂浆+钢丝网找平，然后铺同质透心PVC地胶；

8.部分教室因为拆改隔墙导致原有吊顶破坏不可用，需重做吊顶。吊顶为石膏板+铝格栅造型吊顶，其中铝格栅上封一层石膏板吊顶对铝格栅上的镂空部分进行覆盖。康复实训室在此吊顶的基础上再依据图纸制作软膜天花；

9.部分教室拆改隔墙造成的吊顶破坏较小，隔墙建造完毕后进行修补；

10.改造范围内未说明进行改造的吊顶上的灯具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其他拆改的吊顶依据图纸安装灯具；

11.走道依据图纸在原吊顶结构的基础上涂刷水性彩色漆；

12.大厅划分出党建区、形体礼仪区和洽谈区三个区域，党建区依据图纸制作安装装饰柜，形体礼仪区依据图纸对原有电视墙进行改造。

13.大厅原有背景墙拆除，依据图纸制作两个2.6高1.6宽×0.45深的木头柜子中间加香槟色40×80×2热镀锌钢方管，间距40造型。造型上方新增三个射灯；

14.大厅原有电视墙上两台电视移位，一台移至党建活动区，一台移至评估实训室，电视墙依据图纸进行改造。

15.走道在原有墙面材料的基础上安装碳晶板+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安装医疗扶手，安装装饰板；

16.康复实训室地面PVC。墙面材料主要为软包+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安装医疗扶手。吊顶为石膏板+铝格栅造型吊顶+软膜天花；

17.准备间地面PVC。墙面材料主要为碳晶板+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吊顶为石膏板+铝格栅造型吊顶；

18.评估实训室地面PVC。墙面材料主要为软包+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安装医疗扶手和医疗床头治疗带。吊顶利旧；

19.乐龄实训室地面PVC。墙面材料主要为碳晶板+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安装镜子。吊顶为石膏板+铝格栅造型吊顶；

20.照护实训室地面PVC。新建的隔墙为2米高，墙面材料主要为碳晶板+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安装医疗床头治疗带。吊顶部分利旧，部分为石膏板+铝格栅造型吊顶；

21.数字中心地面PVC墙面材料主要为碳晶板+玫瑰金色不锈钢踢脚线。吊顶利旧；

22.照护实训室的橱柜、厨具、马桶、水池、淋浴设备及残疾人扶手等从本项目所在地的5层拆除搬运下来原样安装；

23.制作或安装其他电器、家具、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等。

24.安装新窗帘；

**具体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

**1.项目报价包含设计费4.6万元，由施工单位承担，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设计单位。**

**2.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检测及竣工后环境质量检测等检测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项目由校方核定，数量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三、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 **参照或相当于** |
| 1 | 乳胶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环保等级达E1级 |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
| 2 | PVC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洁福、得嘉、博尔福](https://www.chinapp.com/brand/6513" \t "https://cn.bing.com/_blank) |
| 3 | 铝合金格栅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顶上、奇力、奥普 |
| 4 | 木质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欧铂尼、TATA、美心 |
| 5 | 纸面石膏板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优时吉博罗、龙牌、可耐福、圣戈班 |
| 6 | 轻钢龙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博罗拉法基、龙牌、可耐福、圣戈班 |
| 7 | 电线电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远东、江南、上上 |
| 8 | 开关、插座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9 | 灯具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雷士、欧普、飞利浦、松下 |
| 10 | 电线管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公元、中财、联塑、日丰 |
| 11 | 配电箱和内元器件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12 |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一舟、普联、康普 |
| 13 | 碳晶板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

**注：**

**1、以上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2、投标人投标时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

**四、其他要求**

1、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体勘查现场，投标供应商须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踏勘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采购人不安排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及学校内食宿；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出入证和签定安全责任书，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2.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②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③投标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④招标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投标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⑤投标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同时还须接受招标人的经济处罚。

2.3承担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的各种矛盾及费用。

2.4需投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现场情况，投标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投标供应商负责做好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垃圾随产随清。

2.7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招标时，招标人已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招标人仅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现状，施工用水、电手续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挂表并到相关部门缴纳，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安全施工

3.1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招标人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

3.4招标人、投标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4、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范围

2.1.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交通状况、夜间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施工用水、用电、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2.1.2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地方矛盾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主要合同条款**

1、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投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质量：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工期：60日历天

**注：【如因施工单位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如超过3天，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学校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责任。工程延误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4、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工程结算：

5.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5.2工程结算方式：

5.2.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按合同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5.2.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5.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6、保修：本工程质保期叁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双方约定执行。

**7、分包：招标人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9、特别说明

**9.1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项目经理工程在建期间不得更换。中途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2成交供应商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9.3成交供应商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成交供应商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支付。

9.4成交供应商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招标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电缆、水管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向建设单位协调，费用交建设单位。水电费损耗按所用水、电量占总用水、电量比率分摊。

9.5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9.6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招标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招标人安排和管理。

9.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详细的做法要求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现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详细的做法要求和招标人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需要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并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评标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通用建筑施工规范、标准和有关地方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工期、付款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和通讯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 /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承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时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

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等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要求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6）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由

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8．**工期延误

8．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的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工程预付款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6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8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本合同中关于双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在开工前将有关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不报或未按时报罚款 1000 元。

10.3 现场所使用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等）需提供采购单据，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使用，违者除材料退场外还将罚款 2000 元/次。

10.4 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机构报验。报验时应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和一年内有效的质量抽检报告，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经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10.5 对重要的工序、隐蔽工程进行双控，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报验申请表”（监理表格）经监理机构初验后报甲方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违者罚款 1000 元/次。甲方、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时，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落实，按时完成整改。对整改不按时或有意推脱的每项/次罚款 1000 元。

**11**．争议

1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盐城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12．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保险

1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包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内的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参加保险。

**14**．担保

1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15．其他**

15.1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5.2 工期：要求工期**60日历天**。

**注：如因施工单位自身施工组织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如超过3天，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学校重大影响的，学校有权追究责任。（工程延误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

15.3 安全施工： 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5.4 工程结算：

15.4.1本工程采用限定总价审计结算方法，经审计后确认合同审计总价（审计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但合同审计总价不得高于中标总价（不包含签证变更部分）

15.4.2结算总价=合同审计总价+签证变更的审计总价

15.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若本工程审计核减率(含复审)达10%(含10%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核减率在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50%；若核减率(含复审)为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15.4.4 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调整，结算总价调整幅度不超过中标总价。

15.5 保修：**本项目质保期叁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双方约定执行。

15.6 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履约担保，承包方负违约责任。

15.7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

**15.8、特别说明：**

1.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3．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4．承包人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电缆、

水管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向建设单

位协调，费用交建设单位。水电费损耗按所用水、电量占总用水、电量比率分摊。

5．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6．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7．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5.9 招标内容及详细的做法要求（任务要求）**

本招标项目内容、任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施工设计方案和招标人要求为准，基本要求如下（附任务清单）：

**特别说明：**

1．报价书的格式投标自拟装修清单格式报价。管理费、税金等的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测试计取，竣工结算时向招标人提供建安发票。

注：投标人应包含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对未报价项目视为优惠，其价格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得另行计取。投标人的计算错误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招标人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2．本项目主要材料最终使用时品牌、品质等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检测及竣工后环境质量检测等检测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项目由校方核定，数量参照国家有关标准）

**16．**合同份数

1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正本壹份，副本五份 。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状**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工程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发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及时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严肃查处工程各类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涉及查处等事项及时通报承包人。

3、指派监理单位深入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监理程序、监理依据，有效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投入和安全督查。

4、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的文明工地创建目标，督促和鼓励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三、承包人的主要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4、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0、办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1、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2、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3、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14、保障本工程安全负责人联络电话（移动电话）24小时开机。

四、考核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五、考核奖惩

1、发包人认真行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对造成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2、对安全生产管理渎职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责任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并且移交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单位）

（单位印鉴） （单位印鉴）

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价）×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40 |
| 2 | **相关业绩**  **（12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维修、改造类工程类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合同中不能充分反映的，须提供其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加盖其合同甲方公章）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证明或说明的复印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合同业绩原件备查，如投标文件中合同业绩不清楚或评标小组有异议的，且投标人未提供原件备查的，此单个业绩不得分。**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类似本项目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其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合同中不能充分反映的，须提供其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加盖其合同甲方公章）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证明或说明的复印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合同业绩原件备查，如投标文件中合同业绩不清楚或评标小组有异议的，且投标人未提供原件备查的，此单个业绩不得分。** | 12 |
| 3 | **人员配备（6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中每有一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5分，最多得3分。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以外）中具备注册建造建筑工程一级资质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该项目组成员的近三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 | **节能环保**  **（2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装修或施工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经国家认证，每有一个产品条目加 0.5 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产品条目加1.0 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时须提供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否则不得分。** | 2 |
| 5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安排、设备安排等）**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7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5分；  施工方案内容不可行或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 |
| **2、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  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的得7分；  项目部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的得5分；  项目部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 |
|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安全、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周边环境保护等）**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的得7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得5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详尽、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7分；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5分；  计划简单，描述不清楚，只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措施不到位或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7 |
| **5、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重、难点突出，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5分；  方案科学较合理，重、难点突出，可操作性较可行的得3分；  方案科学合理，重、难点突出，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方案分析不到位或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5 |
|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及方案合理的得7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  措施方案分析不到位或不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7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目录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格式） |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七、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
| 九、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供应商可以编辑详细的目录（建议提供《评分索引表》）***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准确（完整）填写。如供应商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 **工期** | 60日历天 |
| **工程保修期** | 叁年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姓名）；资质等级：级；证号：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所在**  **页码**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资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银行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  |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  |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特别提醒：  **1.如无特殊说明，提供复印件即可，**复印件上请加盖本单位章。  2.如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为原件的，视为一次性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原件），恕不退回。 | |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
| **1.3、1.5资质要求的响应声明（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一个即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一项即可）。  2、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就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方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应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未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截止时间为9月某天，则提供6月到8月中任意一个月）、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日的承诺函)】

3.3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我司就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是我司正式职工（劳动关系），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对项目经理的所有要求（目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

我司特此承诺。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了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

2.投标之日起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电话：*手机号*）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干扰评审、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供应商的关联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  |
| 2 | 公平竞争原则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  |
| 3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重大违法纪录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不满足***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满足/不满足*** |  |
| 5 |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满足/不满足*** |  |
| 6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满足/不满足*** |  |
| 7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供应商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满足/不满足*** |  |
| 8 | 接受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 接受采购人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 ***满足/不满足*** |  |
| 9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对采购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 |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品目） | 相关说明  （服务中的有关说明等）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4* | *规费* |  |  |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以上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
| 注：1.如果本表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另页描述。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以每种品目填写一份该表。  5.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所有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同比下浮。 | | | | | | |

**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标书（U盘）一份（U盘中包含响应书面文件所有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表面加贴投标单位简称（建议单独装袋封装）。**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例：“服务方式”*  *（注：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例：“须提供驻场服务”* | *例1：“提供驻场服务人中3名……”；*  *例2：“详见投标文件第55页”* | *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采购需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十、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附表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康养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
| **工期** | **日历天** |
| **工程保修期** | **年** |

**附表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材料主要性能要求** | **招标人推荐品牌** | **投标人选用品牌** |
| 1 | 乳胶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环保等级达E1级 |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  |
| 2 | PVC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洁福、得嘉、博尔福](https://www.chinapp.com/brand/6513" \t "https://cn.bing.com/_blank) |  |
| 3 | 铝合金格栅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顶上、奇力、奥普 |  |
| 4 | 木质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欧铂尼、TATA、美心 |  |
| 5 | 纸面石膏板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优时吉博罗、龙牌、可耐福、圣戈班 |  |
| 6 | 轻钢龙骨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博罗拉法基、龙牌、可耐福、圣戈班 |  |
| 7 | 电线电缆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远东、江南、上上 |  |
| 8 | 开关、插座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
| 9 | 灯具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雷士、欧普、飞利浦、松下 |  |
| 10 | 电线管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公元、中财、联塑、日丰 |  |
| 11 | 配电箱和内元器件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 12 |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一舟、普联、康普 |  |
| 13 | 碳晶板 | 合格品及其以上等级 |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  |

**注：**

**1、以上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

**2、投标人投标时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处理。**

**本采购文件至此，以下空白。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